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2002/45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8 月 8 日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的进度报告 (E/CN.4/Sub.2/2002/25/Add.1) 中涉及新加坡的第 50 段。

魏斯布罗德先生报告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家庭外国雇工在对其雇主的刑事诉讼期间被禁止工作，这使他们不能等待得到雇主的赔偿而被迫离开新加坡。”他还报告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新加坡男性公民可将其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而新加坡女性公民则不能。因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改国籍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撤消对《公约》第九条的保留”。

关于家庭外国雇工的问题，新加坡严肃对待家庭女性雇工对其雇主的申诉。根据《新加坡刑法》，雇主如果虐待或侮辱其家庭女性雇工将受到从重处罚。总检察长办公厅在从警察机关接到这种案件之后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这类案件进行认真评估，如果有足够证据，会及时向法院对雇主提出起诉。新加坡司法机关有

严格的时间表，不允许不适当和随便拖延已提出的案件。根据《临时工作办法》，允许家庭外国雇工在协助当局调查和法庭进行审理期间按照调查机关或法院的建议寻找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工作。根据《临时工作办法》，对被要求留在新加坡参与案件审理的雇工，发给工作许可证。

关于公民资格问题，新加坡已经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说明，新加坡人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均可将其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新加坡宪法》第 122(1)条规定，在外国出生、父亲为新加坡人的子女可凭后裔关系获得公民资格。《新加坡宪法》还规定，在外国出生、母亲为新加坡人的子女可直接登记为新加坡公民。

请将此信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Vanu GOPALA MENON (签字)